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E座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金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

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任佳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鸿达以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子公司北京鸿达以太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上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之磊先生向上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子公司北京鸿达以太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由母公司中文在线为上述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佳伟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金融专业。自 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担任本公司监事，兼任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任佳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